

輔仁大學校院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3月09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本校各單位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附設醫院）間之資源整合及互惠，加強跨校際、院際之醫療、教學與研究合作，並擘畫本校與附設醫院策略運用之連結與發展，設置「校院整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輔仁大學校院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資源整合及互惠：有關校院、校友、社會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資源整合之擬議。
- 二、醫療合作：開展本校及附設醫院與社會（區）、健康組織及天主教醫療團體之關係，有關國內醫療聯盟、國際醫療事務等合作與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教學研究合作：有關跨校院教學研究合作合約之推動與締結、醫護等教師升等、聘任之薦送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品牌行銷合作：有關本校與附設醫院品牌定位與事業發展、品牌形象與行銷策略、醫療行為分析研究與執行等事項之研議及合作。
- 五、社區經營合作：協助研議與統合附設醫院社區活動運作、公共關係經營及媒體溝通等事項與活動。
- 六、其它有關校院整合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當然委員包括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及醫學院院長；附設醫院包括院長、醫療副院長、教學副院長、使命副院長、研究副院長、醫事副院長、行政副院長及院長辦公室主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、院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附設醫院院長擔任之。
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會

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秘書，襄助綜理會務。

執行秘書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、副執行秘書由附設醫院院長辦公室主任兼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得聘專家、學者為顧問。顧問均為無給職，若為校外人士，得酌支車馬費或演講／諮詢費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因應實際業務之需要，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並提名具相關領域專長人員為小組成員，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向本委員會彙報工作概況或會議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，附設醫院相關文書等事務則由附設醫院秘書室負責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任期屆滿前，若有職位異動，應隨本職進退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開會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議案應先陳主席核准後，始得列入議程討論。會議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